

#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综合分析后作出的审慎决议，仅涉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 2、关于聘任首席技术官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王云峰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履行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本次公司首席技术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王云峰先生担任公司首席技术官，任期自本次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黄 生

---

曲 凯

---

肖土盛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